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錦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言女士

趙嘉偉先生

郭詩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詩江先生(主席)

陳嘉言女士

趙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嘉偉先生(主席)

蔡振忠先生

陳嘉言女士

郭詩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振忠先生(主席)

陳嘉言女士

趙嘉偉先生

郭詩江先生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1510-1517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1樓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powerfinancial.com.hk

股份代號

397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全球政治、社會及經濟因爆發COVID-19而蒙受廣泛影響。因消費行為的極速鉅變及供應鏈中斷，眾多企業被迫永久結業。全球金融市場亦經受了一系列受疫情影響而造成的經濟衝擊。然而，香港上市公司市值在諸多不利外部因素當中迅速回升，且本地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持續暢旺，有助提振資本流入及促進市場成交量。

藉市場情緒回溫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暢旺之機，本集團迅速調整營運策略，重整資源以集中於金融服務及借貸分類的利息收入營運，主要因為其回報更加可靠及穩定。本集團亦成立新貿易分類以滿足醫療相關產品的巨大市場需求。

受益於我們審慎應對市場變化和作出關鍵策略調整行動的成效，業績大幅回升。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錄得約101,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172,000港元)，增長約20.8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亦大幅增加至約44,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71,651,000港元)，扭虧為盈。

隨著具有較高實際利率的貸款組合擴大，本集團借貸業務的經營溢利持續改善。該分類產生的收益約為55,342,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近54.41%。此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及資產投資分類的經營同比均實現扭虧為盈。金融服務的顯著改善主要受益於成功獲得更多參與一系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交易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以及債券投資的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資產投資分類扭虧為盈。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在收益、交易量以及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數量方面均取得顯著進步。此外，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大幅增長，從而令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業務於本年度表現優於同業。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在申請審批效率、擴大其分銷渠道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方面均有所提高。因此，隨着客戶數目的不斷增加，本集團獲得更多貸款業務機會以及大量應收貸款。本集團計劃將其借貸業務的範圍拓展至零售貸款，於本年度內註冊成立了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並組建了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新團隊，支持其業務擴展至零售貸款業務，服務予貸款規模需求較小的公司及個人。易金融目前正在建立其自設的網站及用於貸款平台的流動應用程式，而數字化及智能交易服務的推廣將使本集團能夠在金融科技時代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並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除在金融科技領域的自我發展外，本集團亦將致力於與其他金融科技相關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或收購金融科技領域公司股份，以加快並擴大該等領域的發展。

於本年度內，儘管投資組合減少，但本集團的資產投資分類仍能錄得扭虧為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開展貿易業務。為此，本集團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於COVID-19爆發初期，專門從事醫療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此舉彰顯我們對社區的承諾及企業社會責任。該新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及經營溢利。

展望未來，隨着全球推出疫苗接種計劃，普遍預期全球經濟將從當前的疫情中逐漸復甦。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現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並作出應對之策，以物色新的潛在投資商機，從而進一步鞏固現有的業務分類，並探索金融科技、疫苗接種及健康檢查服務領域等其他商機。我們將繼續竭盡全力，拓展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引擎。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及董事會同仁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及信任。本人亦衷心感謝各級員工於服務客戶及本集團期間所作出的奉獻及不懈努力。我們時刻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權威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1,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172,000港元)。收益增加約20.84%，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來自借貸業務的可持續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14.64%；(ii)本年度孖展融資業務的客戶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至約12,665,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6,117,000港元相比，增幅為約107.05%；及(iii)醫療相關產品貿易之新業務貢獻約14,8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與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71,651,000港元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大幅增加至約44,190,000港元。本年度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2,7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68,884,000港元)；(ii)本年度借貸分類的收益及溢利均有所增加，而本年度的分類溢利約為38,6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248,000港元)；及(iii)金融服務分類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6,902,000港元扭虧為盈至本年度溢利約95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依然良好，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4,5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22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世界經濟因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流行而遭受重創。世界銀行估計全球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二零年同比下降4.3%。旅遊暫停以及商業、社會及生產活動的中斷導致了持續數月的前所未有的金融動蕩。隨著COVID-19感染人數及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全球主要股市暴跌且失業率創歷史新高。

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公司逐漸適應「新常態」環境，同時推出新COVID-19疫苗，故全球經濟活動緩慢由衰退走向復甦。於本地層面，儘管受到COVID-19帶來的挑戰，但中國概念股的回報及眾多新經濟板塊頻繁創歷史新高有助於推動股市成交量升至較高水平。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統計數據，於本年度內有154家新公司於香港上市，籌集資金總額約3,977億港元。此外，由於多個國家持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驅使大量資金投入市場，故香港銀行結餘突破約4,500億港元大關，而中國內地以及外國資本的流入推高股市的成交量。得益於活躍的市場交易及現時首次公開發售暢旺，本集團迅速調整營運策略，重整資源以集中於利息收入營運，乃因其回報更加可靠及穩定，並有助於我們實現業績的顯著好轉。

金融服務

根據港交所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日均證券成交量達至約1,294.8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日均證券成交量約871.5億港元增長約48.56%。儘管新上市公司數目同比下降約3%，通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金額為約2,1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39億港元增長約57.88%。以籌集金額計，香港仍排名世界第二。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開展，權威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權威證券的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及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由於投資者對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踴躍並密切關注可投資的新經濟股票，因此本集團積極參與一系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的業務交易。我們通過獲授權客戶主任(「獲授權客戶主任」)轉介(以績效佣金作為激勵)以及社交網絡的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爭取了更多有意向的客戶。在收益、交易量以及孖展及現金客戶數量方面亦均取得顯著進步。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16,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04,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02.68%。

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大幅增加，分別較年初高出約2.5倍及10.5倍。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二零年約為12,66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6,117,000港元增長約107.05%。根據該等業績，本集團欣慰地看到本集團的孖展貸款業務表現優於同行，並於本年度內實現經營扭虧為盈。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所提供的四類貸款為：(i)物業按揭貸款，例如第一及第二按揭以及再次按揭；(ii)股份按揭貸款；(iii)擔保貸款予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個人及企業；及(iv)無抵押貸款。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補足、貸款追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等方面，秉持全面有效的政策及審慎的程序，成功取得平衡。另一方面，我們維持提供恰當實際利率的龐大貸款組合，同時亦培育強大及廣泛的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商環境的日益嚴苛及商業領域信貸條件趨緊，為本集團提供於整個年內大幅擴展借貸業務的機會。自二零一九年起，香港的持牌銀行已採取更嚴格的信貸措施，例如在授出貸款前按揭貸款的貸款相對價值比率低、壓力測試及信貸評分。由於多層審批程序，貸款申請的審批時間相對較長。相較而言，易財務已採取更為靈活及更高效的方式進行申請審批，同時仍維持更為嚴格的信貸控制，使本集團可於年內把握更多機會。

已擴展的貸款組合加上較高的實際利息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未償還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介乎9%至36%（二零一九年：9%至3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為約55,342,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48,274,000港元相比增長約14.64%。此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為約38,604,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30,248,000港元相比增長約27.62%。

在持續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下，本集團成功與更多轉介潛在貸款融資機會的代理建立聯繫，從而擴寬分銷渠道，並建立更為廣泛及更為堅實的客戶基礎。未償還貸款數目及應收貸款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呈現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63（二零一九年：49）項及約588,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3,24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借貸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55,34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約54.41%，並對本集團的綜合表現起到重要的支撐作用。

貿易

自爆發COVID-19以來，本集團亦發現市場對醫療產品的龐大需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指派一家經營附屬公司－權威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權威環球貿易」）專門從事貿易活動。我們專門成立一個新團隊，為滿足本地社區及海外市場的迫切需求。權威環球貿易積極參與衛生產品貿易，包括外科口罩、搓手液及酒精噴霧。於本年度內，此新業務分類貢獻收益約14,844,000港元及產生經營溢利約386,000港元。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分類包括債券、基金及證券投資的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縮減其投資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實現本分類經營扭虧為盈，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以及債券投資的穩定利息收入所致。

就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保留一定數量的上市債券，以產生穩定及固定的利息收入。整體而言，在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及本年度若干債券過往違約記錄的背景下，本集團縮減債券投資。本集團債券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合共為約102,304,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為約15,105,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27,794,000港元相比下降約45.65%。

就基金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四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中擁有權益，並將繼續持有該等基金，直至其各自的到期日或出現任何基金提早贖回的情況。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的定期更新以及與基金經理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

在證券投資方面，本集團投資多隻香港上市的證券。並設有指定的投資團隊，定期監察及評估證券投資。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未來投資策略、整體市況及相關上市公司的業績及業務前景，積極改變證券持有量。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94,9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128,000港元)，分別包括(a)股本證券約227,7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673,000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67,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750,000港元)；及(c)上市債券投資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1,70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17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b)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就17項上市股本證券而言，16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3.69%，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96%。就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25%至2.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102,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7,320,000港元)，所有均為上市債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17項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債券投資，各項債券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11%至1.07%。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描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 的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 獲投資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年度內 已收取股息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康健」) (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 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 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 網絡管理業務；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國」)提 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 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 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 務、上市證券交易及物 業租賃	174,089	134,952	674,762	674,762	8.97%	8.97%	12.24%	9.75%	-	-	-	39,137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53,670	15,721							183	-	5,499	(4,287)
非上市投資基金†		67,144	86,750							-	-	-	(17,594)
上市債券投資		-	11,705							-	53	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294,903	249,128							183	53	5,533	17,256

*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16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4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於本年度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出售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已確認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102,304	307,320	15,052	(1,418)	(6,3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總計	102,304	307,320	15,052	(1,418)	(6,346)

* 債券投資包括17項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不同債券。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97%，而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74,08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96%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康健之股息，而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39,137,000港元。

就康健的表現、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而言，有關詳情於康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康健財務表現的最新進展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康健過往公告所披露，就康健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市場規則」)第9條提出的復牌申請，康健一直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溝通。應證監會要求，康健已聘任一家(經證監會認可)聲譽良好的獨立顧問對康健內部控制進行審閱。該等審閱現已完成，並已向康健和證監會出具一份報告(「內部控制報告」)。

證監會已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康健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資料，並且，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惟須受限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條件而准許康健股份恢復交易。

證監會已准許康健股份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基本面向好。多個國家已推出各種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疫情控制略見曙光，這將有助於穩健的經濟復甦。經濟好轉亦將有助推動業務反彈及增加溢利，此將對支持香港股市的發展起關鍵作用。此外，香港的低利率環境應該會持續，預期將促進多家企業的投資及提高市場流動性，進一步刺激經濟復甦。此外，隨著經濟增長步伐加快，商業市場將變得更加活躍，此將刺激貸款需求。

目前中美貿易糾紛造成了很大的經濟不確定性。再加上美國對中國公司的制裁，將無可避免地加快中國主要公司重返聯交所的步伐，這將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增長引擎。因此，根據普華永道的預測，香港可能於二零二一年重新成為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市場中籌集額最多的榜首。

幾十年來，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關係十分緊密，而內地投資者更視香港股票市場為彼等的投資目的地。香港股市成交活躍，有助於帶動資本淨流入。由於內地基金持續流入並支撐香港股票市場，這將有助於加強其與中國的合作。逐步擴大「互聯互通」股票的範圍及加快實施「跨境理財通」將極大有助於提升市場交易氣氛。這將有助於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展，並為本地金融業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權威證券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方式是聘請已結業的中小型證券公司解僱的持牌代表，並認為該等持牌代表可協助將其現有的客戶群延續至本集團。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能尋求利用權威證券的獲授權客戶主任以及中小型證券公司的獲授權客戶主任／負責人員之間的業務聯繫，以向該等公司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利用其廣泛的社交網絡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佣金回扣介紹潛在客戶給現有及新加入的獲授權客戶主任，以利用其深入的客戶聯繫，從而爭取更多的交易。此外，本集團計劃進軍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家持牌銀行訂立安排，以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用作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隨著採取更積極的發展策略及繼續招聘人才以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已準備好在未來數年拓展視野及攀登新高峰。

本集團亦將會重整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方式是透過建立具備扎實的金融學術背景以及應用企業融資分析技術的經驗的研究及分析團隊，審閱及甄選最優質及最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以期在可能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把握機會及爭取更多的商業交易。本集團預期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健收益來源與其他業務領域形成互補。

本集團計劃將借貸業務的範圍拓展至零售貸款及項目融資。就零售貸款而言，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亦將聘請由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新團隊，以就貸款規模較小的公司及個人需求而將其業務擴展至零售貸款業務提供支持。於該情況下，易財務可自行將注意力投注於第一按揭貸款、再次按揭貸款以及涉及較大貸款金額的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將對各單一貸款審批進行嚴格審查及周密的信貸評估。就項目融資而言，本集團尋求根據可行性研究向其客戶提供項目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結束時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使用相關項目的資產、權利及權益作為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協助優化借貸程序的效率，本集團將升級其貸款管理系統以更好地監控及管理貸款組合，以及提高貸款業務的整體效率。易金融現正建立其自有網站及借貸平台的移動應用程式，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推出並投入使用。推廣數字化智能交易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提供更佳用戶體驗及提升我們於金融科技時代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的貿易分類旨在擴大其客戶基礎及豐富其產品清單。為此，本集團將與國內外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對保健相關系列產品進行獨家分銷。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網上銷售平台及與本地零售店合作尋求以寄賣方式拓寬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渠道。

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監察與資產投資業務營運有關的營商環境及市況。本集團將致力於利用香港的低利率環境，審慎獲取及管理新市場機遇，詳細檢討投資政策及程序，並尋求合理調整本集團債券投資的方向。

據普遍預計，經濟將自當前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並尋求長期持續穩定增長的機會。此外，我們將審慎把握所有潛在可行的投資及商機，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類，同時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建立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團隊以增加其競爭優勢，從而帶動新公司蓬勃發展，此舉將刺激收益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4,5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22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245,8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4,024,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1.14倍(二零一九年：21.44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33%(二零一九年：3.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予任何人士(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永遠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三水協會名譽會長及元朗區體育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於鑽石及珠寶批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獲永恒洋行僱用。永恒洋行主要從事於香港批發鑽石及珠寶。自一九九一年起，他一直擔任煒銘鑽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於全球批發鑽石及珠寶產品。

蕭錦秋先生，56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31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言女士，6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組織、執行、實施大型集資活動及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受聘於仁愛堂（香港六大慈善機構之一），最後職位是行政總裁。

陳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新聞學文憑及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嘉偉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趙先生在公共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受僱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趙先生目前是建智顧問有限公司及亞四僱傭有限公司的移民／法律顧問。

郭詩江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註冊財務策劃師、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財務風險經理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 (CFA Institute) 之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在投資及專業公司擁有超過26年的工作經驗。彼曾為科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總監及負責人員、志昇証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郭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赫瑞瓦特大學(Heriot Watt University)畢業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曾仁光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金融領域(專注於放債行業)工作超過30年，在金融領域方面經驗豐富。曾先生獲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及由香港嶺南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學會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

梁偉雄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銀行金融領域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梁先生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梁先生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附屬會員。

何俊傑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之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權威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之負責人員。何先生持有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認可財務策劃師證書。何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3年經驗，涉足領域包括後勤結算、前台交易、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及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及本年報第46及47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竭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做到最好，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加強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以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經營業務，關懷員工，保護環境。近年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和用紙。所有該等政策旨在減少耗用資源，節省開支，有利於環境和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明白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員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及49頁。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5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1%。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而言，由於該等業務的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就本年度新開業的貿易業務而言，僅有一名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00%。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主任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錦秋先生

薛世雄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言女士

趙嘉偉先生

郭詩江先生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蔡振忠先生及趙嘉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振忠先生(「蔡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	28,000,000	1.01%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7,830,000	27,83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蔡先生透過彼所控制的法團於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206,511,27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2%)。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該等協議存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相關細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生效。本公司已為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相關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176,994,000 (附註2)	6.36%
大一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94,480,000	28.54%
楊立君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794,480,000	28.54%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0.10港元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因此增加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 (3) 大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楊立君先生獨自擁有)於794,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6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已獲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重新委聘中正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審核。

除上文所述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有關偏離於本報告下文相關段落中解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的最新名單(載有其職責及職能)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7/7	1/1
蕭錦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4/4	1/1
薛世雄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3/3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4/4	1/1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4/4	1/1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4/4	1/1
黃勤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3/3	0/0
朱孝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3	0/0
林雪玲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3/3	0/0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 一般業務或其他相關 主題／研討會之書面 培訓材料、報章／ 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
蕭錦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言女士	✓
趙嘉偉先生	✓
郭詩江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內，蔡振忠先生(「蔡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儘管蔡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董事會認為，評估本公司現時情況及考慮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i)現階段蔡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政策的連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該等做法不會損害本安排下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且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以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嘉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嘉言女士及郭詩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趙嘉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2/2
蔡振忠先生	3/3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2/2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2/2
黃勤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1
朱孝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0/1
林雪玲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1/1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變動建議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被更新。提名政策載有提名董事的準則以及提名董事的流程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的準則包括：

1. 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候選人的其他個人素質；
2. 對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3.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4.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5. 候選人的獨立性（如適用）；
6. 就建議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服務的年期；及
7.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政策亦載有提名流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委員會依據上述準則，不論有否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及甄選向董事會推薦的候選人；
2. 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3. 委員會應透過舉行會議審議事項，除非舉行會議並不實際，否則應避免以書面決議之方式作出決定；
4.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5.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期及委任條件）；
6. 董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董事會就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有關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予以確定，並列明經委員會批准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5.1，即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蔡振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0/0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0/0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0/0
黃勤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2/2
朱孝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2
林雪玲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注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詩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言女士及趙嘉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郭詩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3/3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3/3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3/3
黃勤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1
朱孝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1
林雪玲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	82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80
總計	900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乃責任所在。所設立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藉此確保在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為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

- 透過會面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哲慧企管推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以及降低本集團風險的改善方法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哲慧企管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布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資訊流通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企業管治架構，透過業務管理人員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結合財務及合規團隊的風險管理監察以及外包予哲慧企管進行的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掌握本集團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的狀況。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人員提供其重大風險組合資料並對管理層就減少相關風險所作出行動進行記錄。各項風險每年最少評估一次，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倘增加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管理層將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風險登記冊，每年最少一次。此項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全體風險擁有人均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對彼等職責範圍所涉及的該等風險進行了解及提高警覺，以採取有效後續行動應對。

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最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提供風險監察程序的最新資訊。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中一部分，以有效促使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方向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倘適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因應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更具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作出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蕭錦秋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由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 contact@powerfinancial.com.hk，傳真至(852) 2270 6611，或郵遞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股東如需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70 66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1. 股東如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載列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之陳述，並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各份文件共計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3. 請求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須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於核實有關請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載入有關決議案；或(ii)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題是相關股東已遞交一筆合理款項，足夠支付本公司為進行有關事宜所產生的開支。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提供股息以令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未來集資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氣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適用)。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及可能於相關時間進行適當修改。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至141頁的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3及附註20及34)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於該日的公平值約為180,635,000港元，乃參考外部估值師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公平值第三層級計量)採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釐定。

由於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以及鑒於缺乏可得以市場為基礎的數據，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吾等將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的內部監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諮詢公平值估值依據；
-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合適；及
- 通過核對外部數據，評估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評估管理層有關主要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3及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約590,717,000港元，其中減值撥備為約7,287,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須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信貸質量惡化，以及就單獨評估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價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貴集團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回收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信貸監控、收回債務及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效率；
- 審閱貴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貴集團評估的與借款人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
- 發出核數師確認函，以測試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的存在情況及透過追查貸款協議檢查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的準確性；
- 於聘請外部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下，評估外聘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 向貴集團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如適用)諮詢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依據；
- 參考借款人的過往逾期記錄、借款人的歷史結算方式、借款人的本金及利息還款記錄及於年結日後的還款記錄，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及
-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已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1,716	84,172
直接經營成本		(21,686)	(10,056)
毛利		80,030	74,1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4,727	(60,870)
行政開支		(57,367)	(81,3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05
融資成本	8	(674)	(2,4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6,716	(69,433)
所得稅開支	10	(2,537)	(1,810)
年內溢利／(虧損)		44,179	(71,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撥回外匯換算儲備		-	21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1,6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346)	2,8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 所得稅		(6,346)	1,38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7,833	(69,8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190	(71,6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408
		44,179	(71,243)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44	(70,2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408
		37,833	(69,861)
每股收益／(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14	1.59	(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787	58,638
商譽	16	136	136
其他無形資產	17	1,3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147	2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9	45,536	191,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7,144	86,750
其他應收款項	22	–	12,197
其他資產		180	180
		179,230	349,8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1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590,570	363,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0,882	35,705
可收回所得稅		105	2,5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9	56,768	115,6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27,759	162,37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3	15,795	15,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04,512	389,225
		1,276,904	1,084,6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4,104	23,956
應付所得稅		700	2,226
借貸	26	–	20,800
租賃負債	27	6,237	3,605
		31,041	50,587
流動資產淨值		1,245,863	1,034,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5,093	1,383,8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909	162
資產淨值		1,422,184	1,383,6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836	27,836
儲備		1,392,488	1,353,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0,324	1,381,8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60	1,871
權益總額		1,422,184	1,383,677

第44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振忠
董事

蕭錦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w))	外匯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4,270)	(216)	(4,309)	2,370	(2,873,502)	1,443,927	1,463	1,445,390
年內虧損	-	-	-	-	-	-	-	-	(71,651)	(71,651)	408	(71,2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660)	216	2,826	-	-	1,382	-	1,38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660)	216	2,826	-	(71,651)	(70,269)	408	(69,8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969	-	1,969	-	1,96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	-	-	6,179	-	-	(2,370)	2,370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249	-	(1,483)	1,969	(2,942,783)	1,381,806	1,871	1,383,67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249	-	(1,483)	1,969	(2,942,783)	1,381,806	1,871	1,383,677
年內溢利	-	-	-	-	-	-	-	-	44,190	44,190	(11)	44,1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346)	-	-	(6,346)	-	(6,34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6,346)	-	44,190	37,844	(11)	37,8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購股權失效	-	-	-	-	-	-	-	674	-	674	-	674
	-	-	-	-	-	-	-	(1,332)	1,332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249	-	(7,829)	1,311	(2,897,261)	1,420,324	1,860	1,422,1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儲備：(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實施獲行使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 (iv) 於年結日，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事項已付代價與於收購事項日期其賬面值之差額。
- (v)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716	(69,433)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37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7	–	6,1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1,312	8,175
融資成本	8	674	2,498
利息收入		(84,576)	(83,6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7	1,418	(4,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	(22,789)	68,884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7	–	(16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2,919	2,67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9	2,467	4,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9	–	11,5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	672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16)	(2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9	674	1,9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201)	(50,672)
存貨增加		(5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870)	20,458
其他資產增加		–	(25)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226,653)	38,958
上市股本證券(增加)／減少		(36,737)	9,164
上市債券投資減少		206,409	47,53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		104	33,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	(37,563)
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44,313)	61,393
已付所得稅淨額		(1,660)	–
已收自借貸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80,443	76,65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5,530)	138,0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64	1,4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9)	(60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300)	–
購買投資基金		(5,840)	(10,020)
來自出售投資基金之所得款項		20,049	58,284
自投資基金收取之股息收入		–	1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4	49,25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7	(107)	(2,100)
支付租賃負債	37	(5,910)	(3,912)
償還貸款票據	37	(20,800)	(16,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17)	(22,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4,713)	164,6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225	224,5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04,512	389,225

1. 一般資料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以及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一般會有產出，但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創造產出以合資格成為業務。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並共同大幅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可被視作構成業務。

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協助釐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過程的額外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根據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是否應用選擇性之集中測試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該等層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乃第一層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收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得該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溢利或虧損及每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有所變動，而又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重新分配其各自的儲備。

用於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形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准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投資，其公平值視作於其後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公平值，又或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如適用)。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可選擇在逐筆交易的基礎上實施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如果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價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評估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致的商譽。若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是一項業務，因此並無需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其各自之公平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摒除：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所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與所訂立之用以取代所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的本集團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以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有關租賃負債的同等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價值比例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其他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視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源自被收購公司權益的金額，將按本公司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由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載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惟分配折扣除外。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個別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使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允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關取得之代價。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 (i)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有關交易簽立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ii) 來自配售的佣金收入
配售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向發行人購買證券的交易日期或本集團向第三方投資人出售證券的日期確認。
- (iii) 企業融資諮詢收入
來自提供具體財務諮詢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於有關交易的服務根據各項委任之條款完成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僅由於該時間本集團有即時權利以就履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金融服務的發票會在簽署服務合約後及於合約內列明的階段成果獲達成之時開出。

提供長期顧問服務所得的顧問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一段時間確認，而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續)

(iv)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一般情況乃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則作別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倘獲得使用權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與相關資產呈列於同一項目中。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股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重新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於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交易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乃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列賬。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和作出安排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區分於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下於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而其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別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在特別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份形式付款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經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就於緊隨授出日期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計入損益。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須課稅或減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確認。倘屬資產及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所產生暫時性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及為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就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及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地進行估計。當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否則原應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其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因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股息收入以收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條件計量，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買賣醫療相關產品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得出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由於與借方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方之貸方已向借方授出貨方概不考慮之特許權；

(d) 借方可能進行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的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就應收租金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金時使用的現金流量為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金融資產的修改。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經計及已撤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的不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還於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予以確認。

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之購回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之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制用途且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之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金額與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需作出定期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遠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遠期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包含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釐定有延期選擇權合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續租租賃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續租租賃，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有關延期選擇權的資料於附註15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未來數年之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或會被視為減值，並可能確認減值虧損以降低其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及市況估計。就使用價值而言，預期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如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4,787,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638,000港元及零港元)。並無就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17。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有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

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本身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該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及抵押品價值。對各金融工具本身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會對債務人的業務、債務人的信譽、拖欠付款或支付利息或本金或抵押品之公平值違約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的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因此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的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90,717,000港元、180,247,000港元及102,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3,490,000港元、46,992,000港元及307,32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8、22及19。有關評估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34中。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平值由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數據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計量列入第三層級。估定某一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和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數據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4。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55,342	48,274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5,105	27,794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712	1,987
— 配售之佣金收入	208	—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40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2,665	6,117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4,844	—
	101,716	84,1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712	1,987
— 配售之佣金收入	208	—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40	—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4,844	—
	18,604	1,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千港元	確認收益 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2,920	840	3,760
借貸分類	—	—	—
貿易分類	14,844	—	14,844
資產投資分類	—	—	—
	17,764	840	18,6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千港元	確認收益 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1,987	—	1,987
借貸分類	—	—	—
貿易分類	—	—	—
資產投資分類	—	—	—
	1,987	—	1,987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及海外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貿易分類－於香港及海外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貿易；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425	55,342	14,844	15,105	101,7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 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	-	183	1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1,418)	(1,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22,789	22,789
	16,425	55,342	14,844	36,659	123,270
業績					
分類業績	958	38,604	386	13,226	53,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095)
融資成本					(674)
除稅前溢利					46,716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04	48,274	-	27,794	84,1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 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	-	2,011	2,0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	-	4,066	4,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68,884)	(68,884)
	8,104	48,274	-	(35,013)	21,365
業績					
分類業績	(26,902)	30,248	-	(69,005)	(65,65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6)
融資成本					(2,4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05
除稅前虧損					(69,433)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九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180,140	35,227
借貸分類	592,488	363,690
貿易分類	862	–
資產投資分類	517,281	726,920
分類資產總值	1,290,771	1,125,83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730	301,087
–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633	7,502
綜合資產總值	1,456,134	1,434,426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21,155	19,182
借貸分類	717	1,135
貿易分類	388	–
資產投資分類	1,528	23,930
分類負債總額	23,788	44,247
未分配負債	10,162	6,502
綜合負債總額	33,950	50,749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所得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330	-	-	17,431	18,761
利息收入	12,665	55,342	-	15,105	1,464	84,576
利息開支	-	-	-	-	(674)	(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5)	(7)	-	-	(8,750)	(11,31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19)	-	-	-	-	(2,91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2,467)	-	-	-	(2,4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	-	-	-	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0	-	-	8	-	608
利息收入	6,117	48,274	-	27,794	1,425	83,610
利息開支	-	-	-	-	(2,498)	(2,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3)	(56)	-	(17)	(5,449)	(8,1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78)	-	-	-	-	(2,67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4,820)	-	-	-	(4,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	(11,582)	-	(11,5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672)	-	-	-	-	(672)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	-	-	-	20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8,107	84,172	66,223	58,774
美利堅合眾國	3,609	—	—	—
	101,716	84,172	66,223	58,77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64	1,425
雜項收入	1,559	7,065
租金收入	150	—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169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83	1,8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2,789	(68,8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1,418)	4,066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37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6,179)
	24,727	(60,870)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利息	107	2,1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7	398
	674	2,498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附註11)	14,531	13,366
其他員工成本(下列附註)	9,402	15,0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附註29)	674	1,969
	24,607	30,384
核數師酬金	900	1,6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12	8,175
匯兌虧損，淨額	2,351	34
就以下各項確認為行政開支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18)	2,467	4,8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附註19)	–	11,582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c))	2,919	2,678
– 商譽(附註16)	–	672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2(b))	(16)	(20)

附註：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10	1,810
— 有關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27	—
所得稅開支	2,537	1,810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筆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算，而該合資格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一九年：16.5%)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倘適用)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716	(69,43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7,708	(11,45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25	16,131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98)	(7,3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1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9	4,50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2)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7)	373
稅務優惠	(165)	(165)
有關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27	—
所得稅開支	2,537	1,8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約789,6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5,27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	12,000	-	18	-	12,018
薛世雄先生(附註(d))	-	273	-	6	172	451
蕭錦秋先生(附註(c))	-	1,839	-	12	165	2,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孝廉先生(附註(d))	60	-	-	-	-	60
黃勤道先生(附註(d))	40	-	-	-	-	40
林雪玲女士(附註(f))	44	-	-	-	-	44
趙嘉偉先生(附註(c))	81	-	-	-	-	81
陳嘉言女士(附註(c))	81	-	-	-	-	81
郭詩江先生(附註(e))	77	-	-	-	-	77
	383	14,112	-	36	337	14,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	12,000	-	18	-	12,018
薛世雄先生	-	840	70	18	993	1,9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孝廉先生	180	-	-	-	-	180
黃勤道先生	120	-	-	-	-	120
林雪玲女士	120	-	-	-	-	120
	420	12,840	70	36	993	14,359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

附註：

- (a) 表現獎金乃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c)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 (d)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e)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 (f)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中包括(i)前董事薛世雄先生，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僱員；及(ii)當時的非董事僱員蕭錦秋先生，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董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薛世雄先生及蕭錦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僱員期間以及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身為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4	4,283
表現獎金	—	2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337	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4
	3,415	5,5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薛世雄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在全年受僱期間成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按酬金總額計)。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薛世雄先生及蕭錦秋先生)的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44,190	(71,651)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3,553	2,783,553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收益／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478	4,313	5,923	549	7,281	74,544
添置	-	547	52	9	-	6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478	4,860	5,975	558	7,281	75,152
添置	-	6,079	357	303	10,722	17,461
出售	-	(4,837)	(1,055)	-	-	(5,8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78	6,102	5,277	861	18,003	86,7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74	1,297	3,588	80	-	8,339
本年度撥備	1,883	1,767	850	109	3,566	8,1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57	3,064	4,438	189	3,566	16,514
本年度撥備	1,883	1,918	703	114	6,694	11,312
出售	-	(4,837)	(1,055)	-	-	(5,8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0	145	4,086	303	10,260	21,93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38	5,957	1,191	558	7,743	64,7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21	1,796	1,537	369	3,715	58,638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屬於香港土地範圍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物業。

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介乎2至3年(二零一九年: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予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辦公室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的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用作充分提升營運彈性。大部分所持有的延期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本集團並無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並無潛在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行使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而確認額外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之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該等觸發事件。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171	10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71	108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可按下列年利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按租賃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附註)	按租賃期
辦公室設備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10%至40%
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期

附註：租賃裝修於相關租賃的年期內折舊，包括本集團獲授予可選擇按市價租金續租的期間。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1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易財務之經營活動為從事借貸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3%(二零一九年：3%)之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除稅前貼現率分別每年17.90%(二零一九年：16.82%)貼現，而該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3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會籍指香港消費者信貸的數據庫存取的會籍。管理層將會籍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會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597,857	368,084
— 第二至第五年	147	226
	598,004	368,3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287)	(4,820)
	590,717	363,49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47	226
流動資產	590,570	363,264
	590,717	363,490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2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2,467	4,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7	4,820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386,368	9%–36%	1年至5年	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94,500	10%–17%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107,950	10%–24%	1年內	無
588,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304,696	9%–30%	1年至5年	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24,000	9%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34,552	9%–24%	1年內	無
<u>363,248</u>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於以下地方上市的債券		
— 香港	50,371	107,319
— 新加坡	51,933	200,001
	102,304	307,32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5,536	191,688
流動資產	56,768	115,632
	102,304	307,320

本集團持有債務工具，以作收回債券利息之用，並於市場環境有利之情況下出售債券。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82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	11,582
出售債務工具時抵銷	(3,7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9	11,582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27,759	150,673
歐洲上市債券投資(附註(a))	-	11,705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67,144	86,750
	294,903	249,128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7,144	86,750
流動資產	227,759	162,378
	294,903	249,128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惟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約180,6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015,000港元)除外，其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已暫停買賣股份」)。已暫停買賣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一節。若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174,089,000港元的已暫停買賣股份已於該日後恢復買賣。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基金的相關資產釐定。由於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結算，故此列作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品	513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業務(附註(a))	346	-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b))	1,287	565
— 孖展客戶(附註(c))	198,524	48,993
— 結算所(附註(b))	1,431	1,03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	(38,236)	(35,333)
	163,006	15,255
	163,352	15,25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6,895	31,737
預付賬款	635	910
	180,882	47,90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12,197
流動資產	180,882	35,705
	180,882	47,902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貿易業務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信貸記錄良好且可信的客戶作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經定期檢討。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30日(二零一九年：無)。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貨到付款或預先付款。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已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6	-

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46	-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9	279
收回減值虧損(附註9)	(16)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259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c)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809,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157,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074	32,39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2,919	2,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3	35,074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d)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投資基金有關之應收第三方的結餘約13,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411,000港元)。由於該對手方並無違約歷史，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為不重大。

2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法定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從其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規管。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至0.15%(二零一九年：0.001%至3.01%)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屆滿期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業務(附註(a))	388	—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b))	6,412	2,606
— 孖展客戶(附註(b))	10,769	13,876
— 結算所(附註(b))	2,604	568
	19,785	17,050
	20,173	17,050
其他應付款項	703	511
應計費用	3,228	6,395
	24,104	23,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貿易業務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8	—

(b) 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26.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一年內償還	—	20,800

貸款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7%計息，以及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一年內	6,237	6,676	3,605	3,74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909	2,960	162	163
	9,146	9,636	3,767	3,91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90)		(145)
租賃負債現值		9,146		3,76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 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金額		(6,237)		(3,60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2,909		16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7%（二零一九年：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552,734	27,836

29.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薛世雄先生(附註(b))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27,830,000	-	-	(27,830,000)	-
蕭錦秋先生(附註(c))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27,830,000	-	-	-	27,830,000
總額				55,660,000	-	-	(27,830,000)	27,830,000
年末可行使								27,8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6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胡偉亮先生(附註(a))	30/10/2018	3/11/2018至 2/11/2020	0.113	10,000,000	-	-	(10,000,000)	-
		3/11/2019至 2/11/2021	0.113	10,000,000	-	-	(10,000,000)	-
		3/11/2020至 2/11/2022	0.113	9,000,000	-	-	(9,000,000)	-
薛世雄先生(附註(b))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	27,830,000	-	-	27,830,000
小計				29,000,000	27,830,000	-	(29,000,000)	27,830,000
一家聯營公司董事	10/4/2017	10/4/2017至 9/4/2019	0.142	38,860,000	-	-	(38,860,000)	-
僱員(附註(c))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	27,830,000	-	-	27,830,000
總計				67,860,000	55,660,000	-	(67,860,000)	55,660,000
年末可行使								27,8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66港元

附註：

- (a) 胡偉亮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由於彼辭任而失效。
- (b) 薛世雄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由於彼辭任而失效。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屆時本公司非董事僱員蕭錦秋先生授出購股權。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066港元(二零一九年：介乎0.1066港元至0.142港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47年(二零一九年：1.47年)。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27,83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27,830,000份)已經歸屬並已於年末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5,66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為約2,643,000港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評估。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05港元，行使價每股0.1066港元，預計波幅89.47%，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1.65%。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09港元。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收益率為基礎，其到期日與購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合約購股權年期吻合。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合共約6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9,000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監控之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政府規例，按僱員月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若干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通常為期兩年。概無租賃低於或然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8	—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025	—
	2,253	—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 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4,211	5,198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以經營業務。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持牌附屬公司須保持流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源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涉及之風險作為審閱之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該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管理層採用權益淨債務比率定期監察資本架構。將權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乃本集團之政策。於報告期末之權益淨債務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	2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12)	(389,225)
淨現金	(204,512)	(368,425)
權益(附註(ii))	1,420,234	1,381,806
權益淨債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6。
- (ii)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其他資產	180	1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247	46,99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590,717	363,490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5,795	15,8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512	389,225
	991,451	815,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903	249,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02,304	307,3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04	23,956
— 借貸	—	20,800
— 租賃負債	9,146	3,767
	33,250	48,523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並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相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8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債務／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債務／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二零一九年：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31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0,401,000)，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27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2,831,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主要包括應收孖展融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來自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現時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第1階段	就自初步確認後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經評估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按信貸風險評級分類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	19	第1階段 第2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98,978 3,326	294,678 12,642
				102,304	307,32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22	第1階段 第2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475 243	1,336 259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2,718	1,595
金融服務業務	22	第1階段 第2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160,531 37,993	13,919 35,074
— 孖展客戶				198,524	48,993
貿易業務	22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346	—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895	31,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8,483	82,3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543,341 — 54,663	310,240 53,250 4,820
				598,004	368,310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3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795	15,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4,512	389,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本集團對須作出減值撥備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測，以評價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重大增長。若信貸風險發生重大增長，本集團將以全期為基礎而非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準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需評估所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相關金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階段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償還債務能力、管理能力、貸款合約所載條款、還款記錄及其他前瞻資料。當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欠債人或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債務人經營地點的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出現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有抵押貸款而言)；
- 出現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償還貸款；及
- 擔保人所提供信貸證明質素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就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的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視金融工具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分類為第2階段，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援資料以作反證。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違約定義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界定為違約，與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可得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存在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例如欠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償還或本金付款逾期未償還；
- 債務人的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與債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連者)向債務人授出在其他情況下債權人不會考慮的寬減權；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存在活躍市場；
- 按反映了已產生信貸虧損的較高折讓收購或創設金融資產；及
- 債務人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上市債券投資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可能源於多個事件的綜合影響而未必僅由於單一事件所致。

應收孖展融資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孖展融資 (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維持孖展融資之孖展比率／抵押品償付比率、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任何抵押品價值及質素之其後變動均受到密切監控以釐定是否需要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二零一九年：1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 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於每個季度與借款人或擔保人會面並不時檢討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就按揭貸款及若干已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大部份抵押物屬住宅物業、商用物業、工業物業、上市公司股份及結餘抵押。個別風險限制乃按客戶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根據董事所訂準則得出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而定。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動用信貸額狀況。就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客戶的內部及外部評級及其他因素，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質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8,76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66,600,000港元) 屬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利息或本金出現逾期還款或拖欠、借款人的業務與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本地經濟狀況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由於抵押品的公平值按其各自的估計售價仍足以全面抵押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然而，應收貸款及利息約5,90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820,000港元) 已逾期並減值。董事認為已逾期的有關本金及利息並無足夠的抵押品作抵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08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820,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亦無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金額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就並無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約1,3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以地區劃分而言，本集團來自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的100%(二零一九年：1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為約3,3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42,000港元)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外，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均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券「低信貸風險」為至少有一家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級信貸評級。當其他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

來自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醫療相關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經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現行逾期風險承擔後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逾期0至30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金額	346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
虧損撥備	—	—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鑒於客戶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往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彼等並無任何拖欠歷史，且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而言，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歷史。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為本集團管理層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104	–	24,104	24,104
借貸	–	–	–	–	–
租賃負債	7%	6,676	2,960	9,636	9,146
		30,780	2,960	33,740	33,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956	–	23,956	23,956
借貸	7%	21,156	–	21,156	20,800
租賃負債	7%	3,749	163	3,912	3,767
		48,861	163	49,024	48,5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7,12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6,658,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於香港上市的已暫停買賣股份	1,34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223,000港元)	第三層級	指數回報法(附註(a))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於香港上市的已暫停買賣股份	179,28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42,792,000港元)	第三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附註(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67,14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86,750,000港元)	第二層級	資金管理人提供資產淨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之上市債券投資	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11,705,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上市債券投資	102,30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07,320,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附註：

- (a) 根據指數回報法，公平值乃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自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期間內的回報變動調整已暫停買賣股份的最後成交價。
- (b)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採納為最優估值比率，因為被投資公司的盈利與其收益高度相關。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所報買盤價釐定。已暫停買賣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方法乃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值須就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期間之股價波動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價值。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百分比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之已暫停買賣股份	指數回報法	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期間之回報變動	58.697%至-84.397% (二零一九年： 52.512%至 -57.447%)	回報變動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約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32.22% (二零一九年： 48.98%)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000港元)。
	指引上市公司法	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	0.032至6.602 (二零一九年： 0.118至8.361)	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約8,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08,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32.22% (二零一九年： 48.98%)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5,6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7,124	–	180,635	227,759
上市債券投資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7,144	–	67,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券投資	102,304	–	–	102,304
	149,428	67,144	180,635	397,2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658	–	144,015	150,673
上市債券投資	11,705	–	–	11,705
非上市投資基金	–	86,750	–	86,7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券投資	307,320	–	–	307,320
	325,683	86,750	144,015	556,448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144,015	194,996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36,620	(50,9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35	144,01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披露事項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抵銷香港結算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客戶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資產總值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187,114	(24,108)	163,006	(1,431)	(161,5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的抵押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43,893	(24,108)	19,785	(1,431)	-	18,3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資產總值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17,156	(1,901)	15,255	(1,030)	(14,225)	-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淨額 千港元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18,951	(1,901)	17,050	(1,030)	-	16,020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方訂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95	13,330
離職福利	36	36
股份形式付款	337	993
	14,868	14,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Classic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香港保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	100%	100%	100%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現金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	100%	-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權威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證券交易 有關之受規管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紅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權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	-	100%	100%	100%	100%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利元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物業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權威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權威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	-	100%	100%	100%	100%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附註26)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400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	7,281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	(3,912)
償還貸款票據	(16,600)	—
已付利息	(2,1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700)	(3,912)
其他支出：		
利息開支	2,100	3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800	3,767
訂立新租賃	—	10,722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	(5,910)
償還貸款票據	(20,800)	—
已付利息	(10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907)	(5,910)
其他支出：		
利息開支	107	5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46

38.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報告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的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38. 或然負債 (續)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其他訂約方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申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權威證券及薛世雄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權威證券及薛世雄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報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iv) 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權威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權威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iii)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權威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威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iii)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報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由於前述案件／上訴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9,679	220,871
	209,748	220,9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25,829	1,630,260
其他應收款項	702	1,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18	31,891
	1,535,249	1,663,31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79,718	572,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5	2,969
借貸	-	20,800
	481,213	596,067
流動資產淨值	1,054,036	1,067,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3,784	1,288,169
資產淨值	1,263,784	1,288,1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6	27,836
儲備	39(b) 1,235,948	1,260,333
權益總額	1,263,784	1,288,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0,250	861	494,907	2,370	(2,977,149)	1,321,23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875)	(62,875)
購股權失效	-	-	-	(2,370)	2,370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1,969	-	1,9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00,250	861	494,907	1,969	(3,037,654)	1,260,33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059)	(25,059)
購股權失效	-	-	-	(1,332)	1,33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674	-	6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250	861	494,907	1,311	(3,061,381)	1,235,948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0,555	35,545	41,613	84,172	101,7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569	—	—	—	—
	124,124	35,545	41,613	84,172	101,7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5,727)	(922,431)	(500,152)	(69,433)	46,716
所得稅開支	(5,847)	(450)	(810)	(1,810)	(2,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986)	—	—	—	—
年內(虧損)/溢利	(927,560)	(922,881)	(500,962)	(71,243)	44,179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26,717)	(922,661)	(500,918)	(71,651)	44,1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3)	(220)	(44)	408	(11)
	(927,560)	(922,881)	(500,962)	(71,243)	44,17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52,423	2,180,409	1,544,390	1,434,426	1,456,134
總負債	(378,285)	(166,200)	(99,000)	(50,749)	(33,950)
	2,874,138	2,014,209	1,445,390	1,383,677	1,422,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9,036	2,009,327	1,443,927	1,381,806	1,420,3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02	4,882	1,463	1,871	1,860
	2,874,138	2,014,209	1,445,390	1,383,677	1,422,184